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而通告副本載於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3,766,010,08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2a.	重選何建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66,010,08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b.	重選黃兆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66,010,08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c.	重選李勤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66,010,08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766,010,08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66,010,08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4.	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3,766,010,08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5.	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3,766,010,08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6.	將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計入根據第5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	3,766,010,08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附註： 上述之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無論親身、透過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各項決議案獲得多於50%贊成票，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36,235,108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5,336,235,10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0%)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委任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許峻森先生及林佳慧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